

桃園市大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桃園市國民中小學（含國小附幼）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
- 二、依據 115 年 6 月 12 日桃教特字第 1150054450 號函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1. 品德優良。
2. 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有意願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
二、報考人員資格：

1.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及身心障礙者優先遴聘。
2.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參、簡章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自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止，應徵者可於公告期間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填寫。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自理，包含協助如廁、入班協助、提醒上課及環境轉換之移位等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。
- 二、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三、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教師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四、協助維護學生於就學時間相關活動之安全。
- 五、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

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前。應親自報名（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），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。

陸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特教組（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 135 號）。電話：03-3337771 #613

柒、報名費：免收甄選費用。

捌、報名應攜帶表件：（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一份留存本校，影印紙張為 A4 規格）

- 一、報名表乙份
- 二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。
- 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及特教相關研習、證書等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
玖、甄選日期：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進行甄選工作。

拾、甄選方式：口試

拾壹、錄取名額：

1.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之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」，職務為每週 20 小時，正取乙名
2. 備取若干名，本校保留聘用名額之彈性運作。

拾貳、聘期：

本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教師助理員聘期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。

拾參、錄取公告日期：

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項下。

拾肆、報到日期：

- （一）於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（三）上午 11 時前，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。
- （二）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（三）錄取人員體檢表於 8 月 28 日（五）前繳交（含 X 光透視），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
拾伍、附則：

- 一、報名人員應無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」不得聘（僱）之情事，並應於錄取後一個月內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，未符前述要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二、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，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三、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身心障礙人士、專業經驗證明、口試等順序錄取。
- 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惟上述期日，倘僅因颱風因素並遇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，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（不再另行公告）。
- 五、經錄取之特教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（園）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；每學年並應接受學校（園）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9 小時之在職訓練（相關特教知能研習）。